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玖通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储能管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玖通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苏州玖通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储能管路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6-320585-89-01-76607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1 度 4 分 35.511 秒，31 度 29 分 50.72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太仓市数据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太数据投备〔2026〕333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3320（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定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排</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不超过临界量，且 Q 值＜1</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取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向河道取水</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td></tr>
</table>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 2.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太政复[2018]7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太环审[2025]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北至苏昆太高速，东至沪通铁路，规划用地 55.29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市级综合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德企为核心特色，科创驱动、环境优美、活力宜居的花园城区。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制造、科创研发、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生态居住等。 **规划布局结构：**“两轴、三心、八片区”。两轴：东西向城市综合发展主轴：郑和路-上海路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东亭路。三心：行政中心周边的市级综合行政、文化、休闲中心，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高铁站前的市级商业贸易中心。八片区：新区生活片区、板桥生活片区、北部生活片区，高铁站前对外商贸片区、德资工业片区、三港工业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以及沿江高速以东的娄江新城战略发展片区。用地布局：规划围绕中央商务区及高铁站布局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南侧；工业用地主要位于沿江高速以西、苏州路以北以及江南路、三港两个工业组团。 **产业定位：**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四个片区。

	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 **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 **三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开发区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违背规划功能定位，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布局结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相符。 **2、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0 年。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德资工业园，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属于 C3484 机械

零部件加工，不违背规划功能定位。

3.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5 号）:着力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58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1469 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 0.07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62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46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11，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4.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 号），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四至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 2023-2030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本次规划包含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园（部分）、新区综合片区（部分）、 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等。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 5 个片区。其中，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为特色；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板桥综合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新区综合片区中）为生产研发功能特色；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同时保留已有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传统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德资工业园，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违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资工业园的发展规划。	相符
	（一）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满足《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要求，本项目满足园区的规划布局、产业结构。	相符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 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自动化水平高、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 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四）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五）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 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符合要求。	相符
		（六）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会根据园区要求落实相关内容，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符合要求。	相符
		（一）加强德资工业园工业用地与恒通佳苑小区之间的绿化建设，严格控制周边企业异味排放。德资工业片区内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于远离恒通佳苑地块。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距离恒通佳苑 3675m。	相符
		（二）板桥综合片区内规划保留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新材料产业和生产研发企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同时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该片区	相符
		（三）规划区南侧的部分区域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规划实施后，应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禁止排放污水、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建议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工业用地，对标德资工业园进行提档升级。板桥综合片区（常胜路、四通路工业片区）、泉州路工业片区“退二进三”区域内的企业全部退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
	（五）建议加快城东水质净化厂和横沥河湿地型河道净化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抽送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减少对浏河造成的水环境压力。	——	——
	（六）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	相符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核意见相关内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进行储能管路生产工作，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其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距离太湖 64.10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590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1 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km^2）	方位	距离 m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泾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6.366943	西北	159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

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北侧约1.97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范围为 121°5′14.998″E 至 121°7′19.881″E，31°31′29.761″N 至 31°31′29.792″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3.18	东北 1.97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3。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_3。项目所在区域O_3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

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1-6。

表 1-5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规划》、《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2）区内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3）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	（1）项目不违反相关政策（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100m范围内无居民	相符

			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4）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30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 25、10、35 微克/立方米。（2）浏河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横沥河、吴塘河、半泾河、城北河、盐铁塘等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3）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商业区满足2类标准要求城镇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满足1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4）区内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内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污染物:COD：729.65吨/年:NH_3-N：40.57吨/年、TP：7.28吨/年、TN：231.39吨/年。（2）大气污染物:SO_2：73.79 吨/年、NOx：48.06 吨/年、颗粒物187.80 吨年、VOCs：266.22吨/年。（3）规划区新增涉电镀和湿法刻蚀等工序项目，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4）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1）、（2）、（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5）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2）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3）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4）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5）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	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优先引入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禁止引入	（1）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2）混凝土搅拌、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的工业项目（3）造纸项目（4）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5）单纯化工研发类项目（6）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7）新建纯电镀项目，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8）不符合《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2号）的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9）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10）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体系，确保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内。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66.4062平方公里（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38.32平方公里（4）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平方公里（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7）按《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决定》（苏环许可（2022）9号）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水质净化厂中水回用规划并尽早实施，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2）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位于工业保障线范围内，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3）本项目厂区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4）本项目厂区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6）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7）——	相符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 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	不涉及	相符

		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异地搬迁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 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技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	不涉及	相符

	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现状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5.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66号，位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8。

表1-8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
<tr><th colspan="4">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3">该清单涉及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66.4062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
（1）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4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号）第十三条规定，
（2）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主要用作教育科研用地，但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
（3）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
（4）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66号，属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1.59km,不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2">产业准入</td><td>优先引入</td><td>①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②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③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④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⑤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优先引入类。</td><td>符合</td></tr>
<tr><td>禁止引入</td><td>①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②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③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200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5000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200MWp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200MWp的项目，线路板拆解项目。④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项目。⑤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类。</td><td>符合</td></tr>
</table>

			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SO2：114.89t/a；NOx:57.78t/a；颗粒物:69.36t/a；盐酸:4.47t/a；硫酸雾:2.14t/a；VOCs:255.14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2）水污染物：COD:1112.18t/a；NH_3-N:92.67t/a；TP:11.12t/a；TN:278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3）危险废物：16994.76t/a	本项目危险废物 4.16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66.4062 平方公里。	本项目单位 GDP 能耗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0.67 立方米/万元	符合
		（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位于工业保障线范围内，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	符合
		（4）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	本项目厂区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	符合
		（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符合

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相符

	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30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苏大气办[2021]2 号	本项目含量 g/L	相符性
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镜面加强处理液的主要成分为盐酸、氢氟酸、水等，根据企业提供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镜面加强处理液无含有 VOCs 的物料，故本项目使用的镜面加强处理液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水基	相符

（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清洗剂≤50g/L 要求。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镜面加强处理液的主要成分为盐酸、氢氟酸、水等，根据企业提供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镜面加强处理液无含有 VOCs 的物料，故本项目使用的镜面加强处理液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水基清洗剂≤50g/L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7.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 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 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	本项目不涉及	

		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8.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行业；本项目与长江干流的最近距离为 20.2km；本项目与盐铁塘的最近距离为 1.4k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	贯彻“长江大保护”方针，高标准打造沿江特色示范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巩固强化长江岸线整治成果，严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加大长江水源地和七浦塘清水通道修复保护力度，抓好入江支流、沿江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为III类，主要入江支流水质全部达到III类。深入开展沿江生态治理工程，强化滩涂湿地修复、防护林带建设，构建沿江生态屏障，提升沿江空间景观品质。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任务。提升长江堤防防洪能力，建设安澜长江太仓段。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绿色港口	全面完成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船舶洗舱站、洗舱作业和洗舱水的接收转运处置流程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船舶未	本项目不涉及	

		建设	按规定洗舱违法行为，提升化学品洗舱水的接收处置率。督促港口企业免费接收到港内河船舶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实现到港船舶污染物的零排放、全接收、全达标，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应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建设，开展船舶含油类污染物处理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船舶违法排放含油类污染物行为。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依托信息化系统，对港口船舶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及营运情况实施长效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加强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控制，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鼓励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率先达峰，鼓励其他行业尽早制定峰值目标及达峰路线图。到 2025 年底，全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和能源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强化对燃煤电厂的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切实推进煤电机组到期关停，加快电煤清洁替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强化终端用能清洁替代，在金属冶炼、玻璃制造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窑炉技术应用，在服装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推进高效工业电锅炉技术应用。到 2025 年，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35-6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面完成清洁替代、集中供热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炉窑。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加快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农业+旅游”“农业+节会”“农业+文化”“农业+电商”产业发展的新业态，促进生态农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做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持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集群化的发展思路，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大力支持纺织、化纤、服装产业的转型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级，以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为先导，推动服务化转型，培育一批自主品牌。积极应用绿色技术，推动化工、电力、造纸等产业绿色化改造，建设国内领先的绿色产业标杆。 **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发展。采用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及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岛”建设，实现园区污染共治、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等体系建设，分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行业推广示范的绿色工厂；积极推动园区企业间和企业内部的循环链条培育延伸，探索建立资源联供、产品联产和产业耦合共生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争取打造一批国家级绿色示范园区；推行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	**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以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加快推进汽车、电器等用能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	相符
	强化$PM_{2.5}$和O_3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推进固定源废气治理	**推进电力行业稳定达标。**严格执行国家、省电力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专家对电厂特别是自备电厂在线监控设备规范化管理、超低排放稳定运行等环节开展现场评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确保电力行业稳定达标排放。 **推进非电力行业深度治理。**实行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施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对大气污染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市的超低排放要求。 **深入实施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工艺治理提标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12.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项目由来** **1.1 项目概况** 苏州玖通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项目由来** 苏州玖通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管路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储能柜液冷管路，2026 年储能柜行业处于高速扩容阶段，由于市场需求量大，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的晶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3320m^2 从事储能管路生产。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厂房 3320m^2 进行建设，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储能管路 10000 套。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太仓市数据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6〕333 号，项目代码 2606-320585-89-01-766071）。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玖通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玖通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储能管路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玖通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3320m^2，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年产储能管路 10000 套；

总投资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平均规格	设计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备注
生产车间	储能管路	——	10000 套	7200h	主要用于储能柜液冷管路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HC-2232-150X	1	用于切割
2	三维光线激光切割机	STK-D16-1500W	1	用于切割
3	氩弧焊机	WS-250G/TIG-250G	4	用于焊接
4	自动焊机	——	3	用于焊接
5	手动焊机	1500W	2	用于焊接
6	清洗水槽 1	2800*400*700mm	1	用于清洗
7	清洗水槽 2	2120*400*500mm	1	用于镜面加强
8	焊道清洗机	AX-01	2	用于清洗
9	插接设备	——	5	用于组装
10	数控弯管机	YT-50CNC-5A-3S	1	用于组装
11	气密水检设备 1	2800*400*700mm	1	用于测试
12	气密水检设备 2	2120*400*500mm	1	用于测试
13	空压机	/	1	公辅工程
14	污水处理系统	1t/h	1	

5.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5.1 原辅料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不锈钢管材	304/316 不锈钢材质	固态	300	10	管材放置区	国内、汽运
2	304 不锈钢焊丝	15kg/箱	固态	0.345	60kg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3	316 不锈钢焊丝	15kg/箱	固态	0.015	15kg		
4	氩气	40L/瓶	气态	36000L	640L	气瓶库	国内、汽运
5	氮气	40L/瓶	气态	144000L	1280L		
6	阀门	304/316 不锈钢材料	固态	120000	24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7	保温棉	0.01kg/袋	固态	10	1		
8	胶带	0.028kg/箱	固态	5	0.5		
9	气泡膜	PE；10kg/卷	固态	1	0.1		
10	镜面加强处理液	盐酸 0.35%、氢氟酸 2%；水 97.65%，25kg/桶	液态	4.05	0.05	化学品仓库	国内、汽运
11	钢丝刷	304/316 不锈钢	固态	1200 个	120 个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2	PAC	聚合氯化铝，25kg/袋	固态	0.075	0.025		
13	PAM	聚丙烯酰胺，25kg/袋	固态	0.0025	0.025		
14	氢氧化钙	25kg/袋	固态	0.19	0.025		
15	氢氧化钠	25kg/袋	固态	0.3	0.025		
16	木箱	——	固态	2000 个	20 个		

5.2 理化性质

本项目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镜面加强处理液	水状外观；相对密度 1.35；溶于水	不燃	盐酸：急性刺激：强腐蚀，兔皮肤、眼测试造成不可逆灼伤；氢氟酸：LC50：大鼠吸入 1044mg/m³；皮肤、经口高毒，

			少量接触可致死
PAC	黄色片状、粒状或粉末固体；PH3.5-5；相对密度：2.44；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PAM	无色透明液体；PH7.5；相对密度0.95-1.05；水中溶解度＞99.9%；	不燃	无资料
氢氧化钙	白色或微灰白色细腻粉末，无特殊气味；PH12.4-12.6；熔点580℃；沸点：2850℃；相对密度2.24；微溶于水	不燃	急性经皮、经口低毒，但腐蚀刺激作用极强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片状，PH13-14；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2.13；极易溶于水	不燃	LD50：小鼠腹腔40mg/kg

5.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建筑物高度	耐火等级	备注
1	2#	占地面积	4817.33m^2	总高度25.1m，整体3层，局部5层	丙类耐火等级二级	
		建筑面积	15872.43m^2			

表 2-6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540m^2	位于2#厂房1层
	生产车间2	1392m^2	位于2#厂房2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40m^2	位于1#厂房2层
储运工程	管材放置区	30m^2	位于2#厂房1层
	原料仓库	160m^2	位于2#厂房2层
	成品区	308m^2	位于2#厂房2层
	化学品仓库	10m^2	位于2#厂房2层
	气瓶库	10m^2	位于2#厂房1层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	30m^2	位于2#厂房2层
	危废仓库	10m^2	位于2#厂房2层
公用工程	给水	2300.4005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8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60万kwh/a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废气	无组织排放	——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t/h	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30m^2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0m^2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测试工序补水以及药剂调配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员工生活

本项目员工 50 人，员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本项目参考“城市居民-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水定额为 15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800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清洗工序补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配备 2 个清洗槽，其中清洗槽 1 的尺寸为 2800*400*700mm 主要用于焊缝清洗后的浸泡清洗，清洗槽 2 的尺寸为 2120*400*500mm 主要用于收集焊缝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镜面加强处理液废液。清洗槽 1 需要加入氢氧化钠用于中和焊缝清洗后残留在工件表面的残液。本项目清洗槽 1 氢氧化钠使用量为 0.3t/a，调配后的溶液占整个清洗槽容积的 60%，则清洗槽总水量为 0.4704m^3，清洗槽每天更换 2 次，则更换的水量为 282.24t/a，更换后的清洗废水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过程中损耗按 10%计，则清洗过程中损耗量为 28.224t/a。则本项目清洗工序补水量为 282.24+28.224=310.464t/a，本工序使用中水量为 282t/a，则该工序新鲜水用量为 28.464t/a。

综上，本项目清洗工序补水需要的新鲜水总量为 28.464t/a。

（3）测试工序补水

本项目测试工序配备 2 台气密水检设备，其中气密水检设备 1 的水槽尺寸为 2800*400*700mm，气密水检设备 2 的水槽尺寸为 2120*400*500mm。水槽水量占整个水槽的 60%，则水槽内总水量为 0.7248m³，清洗槽，每天更换 1 次，则更换的水量为 217.44t/a，更换后的清洗废水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测试过程中损耗按 10%计，则测试过程中损耗率为 21.744t/a。则本项目测试工序补水量为 217.44+21.744=239.184t/a，本工序使用中水量为 239.184t/a，则该工序新鲜水用量为 17.054t/a。

综上，本项目清洗工序补水需要的新鲜水总量为 17.054t/a。

（3）药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使用的氢氧化钙、PAM、PAC 等药剂均需要用水调配，其中氢氧化钙、PAM 调配成 10%，PAC 调配成 0.1%的浓度。则氢氧化钙用水量为 1.71t/a、PAM 用水量为 0.675t/a、PAC 用水量为 2.4975t/a。故本项目药剂调配用水量为 4.8825t/a。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生产用水	清洗工序补水	企业提供	28.464t/a
	测试工序补水	企业提供	17.054t/a
	药剂调配用水	企业提供	4.8825t/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企业提供	2250t/a

7.2、排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225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7.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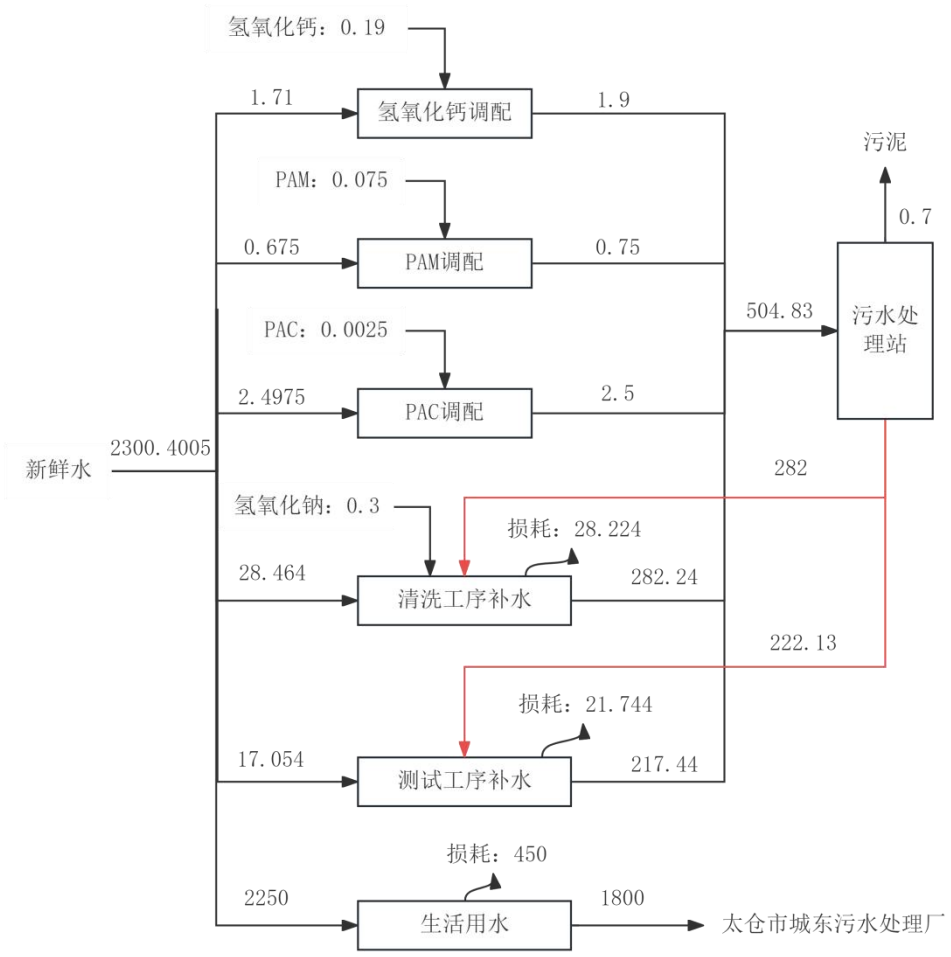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租赁晶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闲置 2 号厂房 3320m²，其中一楼东侧面积 750m²，二楼 2570m²。一楼主要作为切割车间使用，二楼主要分为办公区与生产区域，办公位于二楼组西侧，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与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 楼生产车间的北侧、清洗与测试区位于车间南侧、焊接区位于清洗区的北侧，原料暂存区位于车间西侧、污水处理系统与气瓶库位于 1 层的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区和危废贮存间均相对独立；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 层生产车间的北侧。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66号2号厂房，厂房北侧为微谱检测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在建厂房；厂房南侧为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围墙。公司所在园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66号，园区北侧为湖川

	塘路，湖川塘路北侧为沪宜高速，园区东侧为在建厂房；园区南侧为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园区西侧为连新路；连新路西侧为空地。项目地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04m处的明星一园。厂区周边图见附图4。 **10.项目租赁厂区情况** 建设单位拟租赁晶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号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晶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园内已建设 2 栋建筑物，其中 1#厂房为微谱检测有限公司、2#厂房 1 楼东侧与 2 层西侧部分租赁给本项目使用；3 层租赁给苏州能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根据调查晶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环保及验收手续齐全。园区内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健全，园区设有 1 座生活污水排放口、2 座雨水排放口，雨污水排放口均设有截止阀，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侧，雨水排放口分别位于厂区西北侧与厂区西侧，园区配备 1 座 201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应急事故池。本项目无独立的污水采样口，无法对外排的生活污水进行单独计量。园区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租赁园区厂房后无需进行改造，公辅工程依托该园区是可行的。园区雨污水排放口责任主体为晶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责任范围为 2 号厂房四周，建设单位自行配备适合的应急物资，应对突发状况。 **11.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房四周边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储能管路，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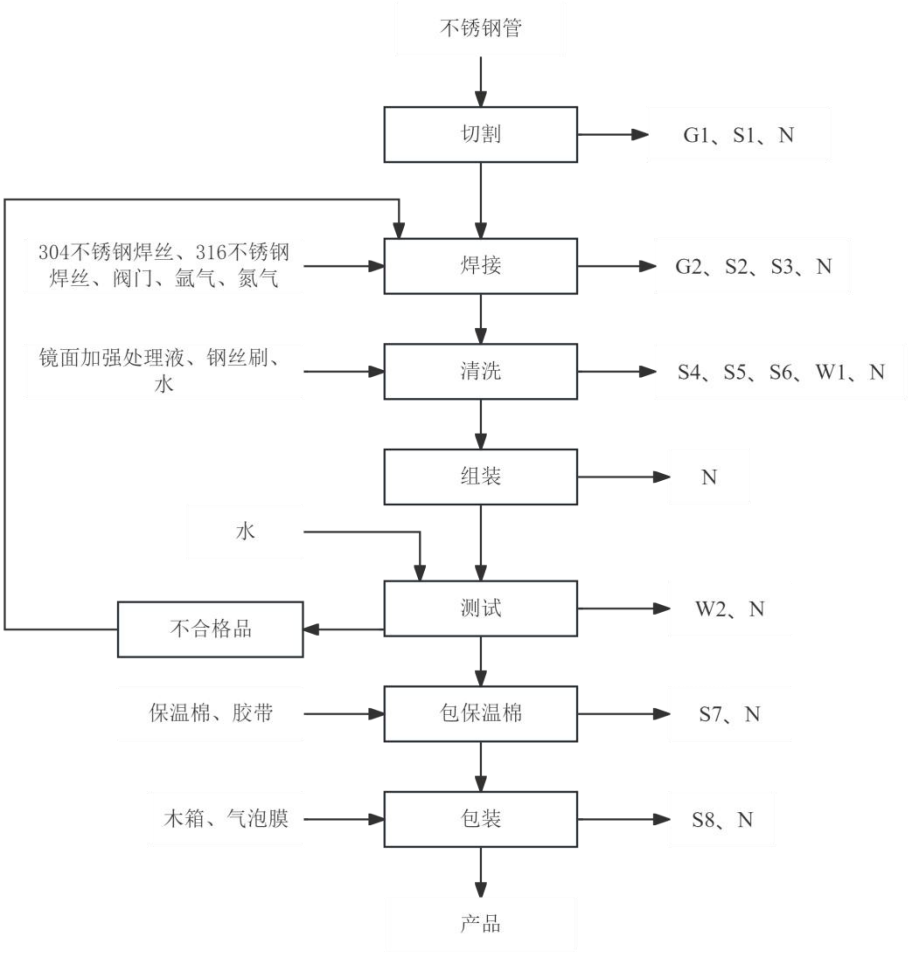

图 2-2　储能管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材使用激光切割机或三维光线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 G1、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焊接：将切割好的管材与阀门用氩弧焊机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过程中需要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防止氧化同时可以稳定电弧使焊接易操作。氮气用于细化焊缝晶粒，提升焊缝强度，同时可提升不锈钢耐腐蚀性改善焊缝外观，减少发蓝发黑。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2、废焊丝 S2、废包装材料 S3 及噪声 N。

清洗：焊接后的管件需要使用镜面加强处理液对焊缝进行清洗，用于去除焊缝表面的氧化层、氧化焊斑，使焊缝与管材色泽一致，避免后续对管材进行抛光。本项目焊缝处理工艺为：使用钢丝刷沾取镜面加强处理液后使用焊道清洗机对焊缝进行清洗，每条焊缝清洗 10-15 秒，镜面加强处理液成分为盐酸 0.35%、氢氟酸 2%、水 97.65%，由于作业时间极短，焊缝清洗过程中酸雾挥发可忽略不计。焊缝清洗过程中从管件流下的取

镜面加强处理液由作业台面下放清洗槽收集后直接作为废液处理，清洗槽尺寸为2120*400*500mm。镜面加强处理液本身为弱酸性，焊缝清洗后工件表面会有残留，为防止酸液腐蚀管件，将清洗后的焊缝送入清洗水槽进行浸泡清洗。本项目清洗水槽需要加入氢氧化钠将水槽内水体调配成弱碱性用于中和管件残留的镜面加强处理液。本项目清洗工序配备 1 个清洗槽用于浸泡清洗，清洗槽尺寸分别为 2800*400*700mm，清洗采用常温清洗，浸泡清洗时间为 5 分钟，清洗槽每天更换 2 次。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 S4、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S5、废钢丝刷 S6、清洗废水 W1 及噪声 N。

组装：将清洗后的工件使用插接设备、数控弯管机等设备进行组装，为后续测试做准备，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测试：将组装后的工件送入气密水检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具体工艺为封堵管件两端接头，工装密封，管件每部加压至 0.6-0.8MPa，保压 60 秒，将工件放入水槽，目视观察焊缝、管口位置有无连续气泡冒出，无气泡气密性合格、持续气泡，标记漏点，重新进行返修焊接。本项目配备 2 台气密水检设备，设备水槽尺寸分别为 2800*400*700mm 与 2120*400*500mm，清洗槽每天更换 1 次。该工序会产生测试废水 W2 及噪声 N。

包保温棉：将测试合格的管件表面包保温棉，保温棉包好后用胶带进行再次固定。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7 及噪声 N。

包装：将产品用气泡棉包装后放入木箱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8 及噪声 N。

工艺流程污染物：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 G1；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 G2。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W1；测试工序产生的测试废水 W2 以及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1；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丝 S2、废包装材料 S3；清洗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 S4、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S5、废钢丝刷 S6；包保温棉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7；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8 以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滤料 S9 及污泥 S10。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型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	颗粒物	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排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
		W1	清洗、测试	PH 值、COD、SS、氟化物	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固废	S1	切割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S2	焊接	废焊丝	
		S3	焊接	废包装材料	
		S4	清洗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清洗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S6	清洗	废钢丝刷	
		S7	包保温棉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S8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9	污水处理	废滤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污水处理	污泥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的晶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所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无遗留环保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

由于《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6	10.0	——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28	70.0	——	达标
PM_{10}	年均值	60	48	80.0	——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0	28	93.3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4000	900	22.5	——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4	108.75	0.0875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_3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

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3.水环境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4 年 9 月江苏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河流	监测时间	断面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COD	BOD_5
浏河	2024.9	浏河（国控）	7.0	6.3	2.0	0.06	0.06	12.5	——
		浏河闸（国控）	7.0	5.6	4.3	0.25	0.18	13.3	3.4
标准	Ⅲ类		6-9	≥5	≤6	≤1.0	≤0.2	≤20	≤4

根据监测结果，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功能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

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66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166	298	明星一园	居民	西北侧	304m	8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53	296	明星二园	居民	西北侧	355m	1100 人	

备注：①本项目以车间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运营期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TP	0.3	mg/L
		表 1 一级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标准、表 2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选择控制项目及限制，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mg/L）

因子	PH（无量纲）	COD	SS	氯化物	氟化物
限值	6.0-9.0	50	——	25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_3-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三本账”（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33727	0	0.33727	0.3372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0	0	1800	1800
	COD	0.81	0	0.81	0.054
	SS	0.54	0	0.54	0.018
	氨氮	0.081	0	0.081	0.0027
	TN	0.126	0	0.126	0.018

	TP		0.0144	0	0.0144	0.00054
固废	一般废物	边角料	1	1	0	0
		废焊丝	0.04	0.04	0	0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3	0.03	0	0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3.24	3.24	0	0
		废钢丝刷	0.09	0.09	0	0
		废滤料	0.1	0.1	0	0
		污泥	0.7	0.7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备注：（1）外环境排放量为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3372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727t/a）。新增颗粒物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废水总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场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G1）、焊接废气（G2）。 **（1）切割废气（G1）**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等离子切割”可知，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kg/t-原料。本项目需要切割不锈钢管的量为 300t/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00/1000=0.33t/a，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产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焊接废气（G2）**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不锈钢焊条——手工电弧焊”可知颗粒物产生量为 20.2kg/t-原料，本项目不锈钢焊丝使用量为 0.36t/a，则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0.2*0.36/1000=0.00727t/a，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产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合，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37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727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效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0.33	0.04583	/	/	0.33	0.04583	7200	750	1.5
	焊接	颗粒物	0.00727	0.00101	/	/	0.00727	0.00101	7200	2000	1.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切割、焊接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	1.0	0.33727

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且不容易收集，因此废气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①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达标分析

1.3.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71	0.5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r=（S/π）$^{0.5}$。

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4。

源强以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c（kg/h）	Cm（mg/m³）	R（m）	A	B	C	D	L 计算（m）	提级后（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684	0.36	30.9	470	0.021	1.85	0.84	6.6	50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以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1.5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属于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四周	4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委托监测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本项目参考“城市居民-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水定额为 150L/（人·d），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225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清洗及测试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504.1525t/a，废水产生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800	COD	450	0.81	——	450	0.81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SS	300	0.54		300	0.54	
		NH_3-H	45	0.081		45	0.081	
		TN	70	0.126		70	0.126	
		TP	8	0.0144		8	0.0144	
生产废水	504.1525	PH 值	8-12	——	混凝、沉淀+沙滤、碳滤+板框压滤	6-9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COD	50	0.02521		40	0.02017	
		SS	100	0.05042		10	0.00504	
		氯化物	30	0.01512		20	0.01008	
		氟化物	154	0.07764		2	0.00101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t/a）
1	DW001	/	0.18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N	70
								TP	8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园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

2.2 环保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根据表4-8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4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2.4.1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内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1t/h，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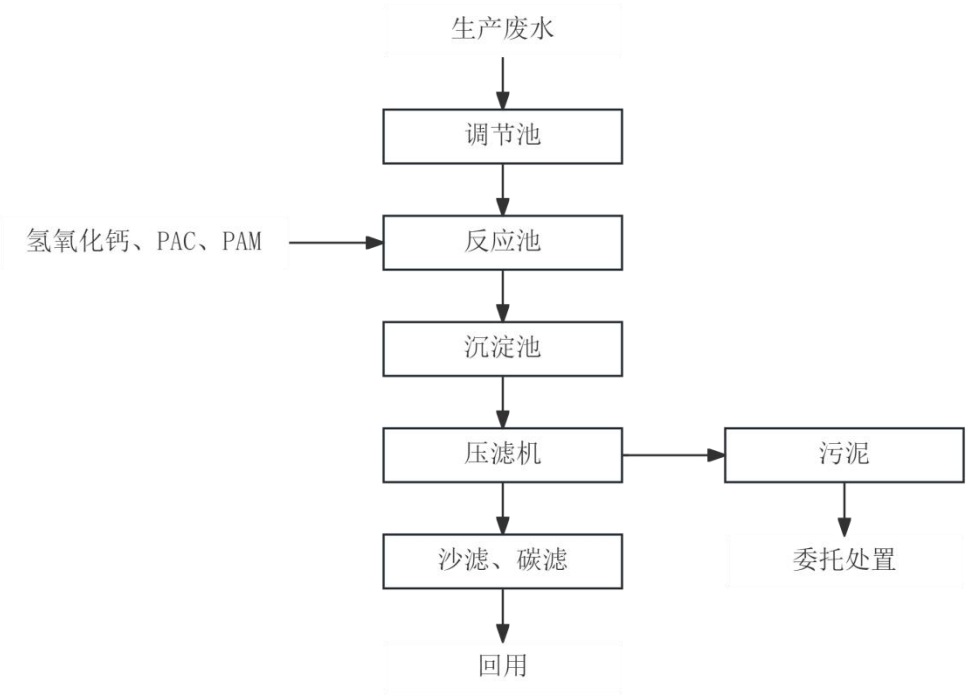

图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8 各污染物处理效果预测表

类别		PH	COD（mg/L）	SS（mg/L）	氯化物（mg/L）	氟化物（mg/L）	设计水量
混凝、沉淀+沙滤、碳滤+板框	进水	8-12	50	100	30	154	1t/h

压滤	出水	6-9	40	10	20	2	
	去除率	/	20%	90%	33.3%	98.7%	
回用水标准		6-9	50	——	250	2	/

本项目生产废水选用处理工艺比较成熟，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根据上表可知 PH、COD、SS、氯化物处理后的出水指标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工艺用水标准，氟化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2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选择控制项目及限值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可行。

2.4.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 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 8 万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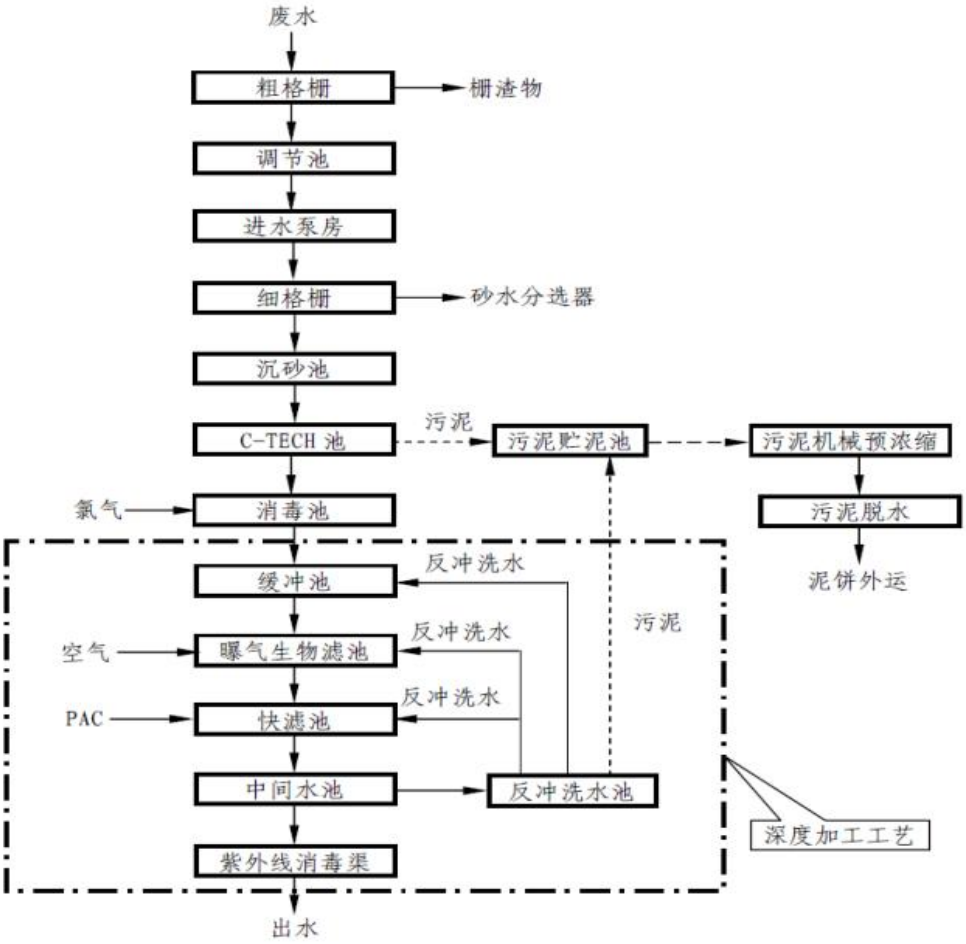

图 4-2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项目废水能排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综合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常胜路以西，处理能力 8 万 m^3/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为 6t/d，约占污水厂日处理水量的 0.0075%，因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浏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9）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并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2		SS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		NH_3-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4		T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5		TP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激光切割机、三维光线激光切割机、氩弧焊机、自动焊机、手动焊机、焊道清洗机、插接设备、数控弯管机、气密水检设备、空压机、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处理系统	70	1	40	36	1.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60	00:00~23:59

注：以厂区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均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1	/	77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16	5	1.5	S5	66.3	00:00~23:59	20.0	41.1	1
2		三维光线激光切割机	1	/	77		124	12	1.5	E5	69.3	00:00~23:59	20.0	47.1	1
3		氩弧焊机	4	/	81		49	10	5.5	S10	66.5	00:00~23:59	20.0	28.8	1
4		自动焊机	3	/	78		54	10	5.5	S10	63.5	00:00~23:59	20.0	23.8	1
5		手动焊机	2	/	75		58	10	5.5	S10	60.5	00:00~23:59	20.0	23.9	1
6		焊道清洗机	2	/	75		67	5	5.5	S5	60.8	00:00~23:59	20.0	36.7	1

	7		插接设备	5	/	80		52	22	5.5	N14	65.4	00:00~23:59	20.0	33.7	1
	8		数控弯管机	1	/	75		59	22	5.5	N14	60.4	00:00~23:59	20.0	28.9	1
	9		气密水检设备	2	/	70		60	5	5.5	S5	55.8	00:00~23:59	20.0	43	1
	10		空压机	1	/	75		82	5	5.5	S5	60.8	00:00~23:59	20.0	38.7	1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2 防治措施

（1）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进、排气口加消声器；加隔声罩；管道做隔声包扎；做减振基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振、隔声、隔音罩	降噪量达 10dB（A）~15dB（A）	5
合计		5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4 厂界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

要噪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2.3	32.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5.6	45.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8.2	28.2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0.9	20.9	65	5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S1）、废焊丝（S2）、废包装材料（S3、S7、S8）、废包装桶（S4）、废镜面加强处理液（S5）、废钢丝刷（S6）、废滤料（S9）、污泥（S10）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焊丝：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0.04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焊接、包保温棉、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清洗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本项目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3.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钢丝刷：本项目清洗工序会产生废钢丝刷，产生量约 0.0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会产生废滤料，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 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不锈钢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不锈钢焊丝	0.04	√	/	
3	废包装材料	焊接、包保温棉、包装	固态	PE	0.05	√	/	
4	废包装桶	清洗	固态	镜面加强处理液	0.03	√	/	
5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清洗	液态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3.24	√	/	
6	废钢丝刷	印刷	固态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0.09	√	/	
7	废滤料	污水处理	固态	碳	0.1	√	/	
8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氟化钙	0.7	√	/	
9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15	√	/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不锈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	/	SW17 900-099-S17	1.0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不锈钢焊丝		/	SW17 900-099-S17	0.04
废包装材料		焊接、包保温棉、包装	固态	PE		/	SW17 900-099-S17	0.0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镜面加强处理液		T/In	HW49 900-041-49	0.03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清洗	液态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别标准通则 》（ GB5085.7-2019）	C，T	HW34 900-349-34	3.24
废钢丝刷		清洗	固态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T/In	HW49 900-041-49	0.09
废滤料		污水处理	固态	碳		T/In	HW49 900-041-49	0.1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氟化钙		T/In	HW49 772-001-49	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SW64 900-099-S64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清洗	固态	镜面加强处理液	2 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HW34 900-349-34	3.24	清洗	液态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1 天	C，T	
3	废钢丝刷		HW49 900-041-49	0.09	清洗	固态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1 天	T/In	
4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0.1	污水处理	固态	碳	1 年	T/In	
5	污泥		HW49 772-001-49	0.7	污水处理	固态	氟化钙	1 月	T/In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0	外售处理
2	废焊丝	焊接		SW17	900-099-S17	0.04	
3	废包装材料	焊接、包保温棉、包装		SW17	900-099-S17	0.05	
4	废包装桶	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镜面加强	清洗		HW34	900-349-34	3.24	

	处理液						
6	废钢丝刷	清洗		HW49	900-041-49	0.09	
7	废滤料	污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1	
8	污泥	污水处理		HW49	772-001-49	0.7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1）一般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钢丝刷、废滤料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危废仓库面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10m^2，最大存储能力为 1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4.16t/a，危险废物 1 年处置一次，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存储量为 4.16 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20。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m2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10t	危废暂存区	密闭	1 年/次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HW34	900-349-34				桶装	1 年/次
	废钢丝刷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次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次

	污泥	HW49	772-001-49				袋装	1 年/次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材料	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 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尺寸	观察距离 L（m） 0＜L≤2.5：300×300 2.5＜L≤4：450×450 L＞4：600×600		观察距离 L（m） 0＜L≤2.5：300×300 2.5＜L≤4：450×450 L＞4：600×600		设置位置 / 观察距离 L（m） /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a_1（mm） / 三角形内边长 a_2（mm） /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 最低文字高度（mm）：设施类型名称 /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 ＞10 / 900×558 / 500 / 375 / 30 / 48 / 24 室内 / 4＜L≤10 / 600×372 / 300 / 225 / 18 / 32 / 16 室内 / ≤4 / 300×186 / 140 / 105 / 8.4 / 16 / 8	
背景颜色	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文字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提示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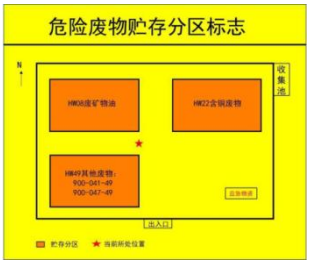		横版： 	竖版：
固定方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设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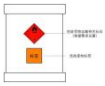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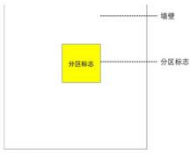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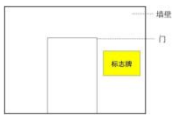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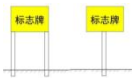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RGB: 255,255,0）

4.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34，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1。

表4-21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张光耀	0517-8269560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33000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4.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8.3.5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要求。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

	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4.5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度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2　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	本项目不涉及	——

		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 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Ⅱ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4.16t/a，每年转运一次。	相符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 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 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 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 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	——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	相符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 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相符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 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用于矿山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	——
	17	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本项目不涉及	——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 多、市场亟须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监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 照本文件第 2、第 3 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	——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	本项目不涉及	——

	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 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污染源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等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域。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附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7.2 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如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物质及数量（单位：t）

序号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1	镜面加强处理液	4.05	桶装	0.05	原料仓库
2	废包装桶	0.03	密封	0.03	危废仓库
3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3.24	桶装	3.24	危废仓库
4	废钢丝刷	0.09	袋装	0.09	危废仓库
5	废滤料	0.1	袋装	0.1	危废仓库
6	污泥	0.7	袋装	0.7	危废仓库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7。

表 4-27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存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风险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化学品仓库	镜面加强处理液	盐酸计	0.00473	7.5	0.00063
			以氢氟酸计	0.001	1	0.00100
2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0.03	50	0.00060
3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盐酸计	0.0306	7.5	0.00408
			以氢氟酸计	0.0648	1	0.06480
4		废钢丝刷		0.09	50	0.00180
5		废滤料		0.1	50	0.00200
6		污泥		0.7	50	0.01400
合计						0.08891

备注：1.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临界量取值

2.根据企业提供的镜面加强处理液的 MSDS 可知盐酸含量为 0.35%、氢氟酸含量为 2%，故镜面加

强处理液分别以盐酸与氢氟酸折算计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表 4-2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	镜面加强处理液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化学品仓库	原料仓库	镜面加强处理液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钢丝刷、废滤料、污泥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7.4 典型事故情形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镜面加强处理液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等液态危废，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火灾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废滤料等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7.5.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镜面加强处理液原辅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

	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应严格限制仓库及设备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等物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等物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7.5.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桶、污泥、废滤料等可燃。公司应在危废仓库等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7.5.3 次/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同时对周边的生产装置进行喷水降温，并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水应进行收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7.5.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危废泄漏、火灾，产生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为保证事故废水收集、导流、拦截在企业厂区内，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应有足够的容积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 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因此，对企业产生的废液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情况： ①项目全厂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网及事故池等形式，做到有效收集和暂存。 ②厂区雨水外排口拟设置手动阀门，开启阀门，方可将雨水送入园区雨水管网，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雨水管网外排。 ③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 根据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 a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单元，该体系包括槽底防渗托盘及配套排水设施等； b 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厂区，该体系包括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其配套排水设施等； c 第三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园区，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当一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二级防控体系；一级、二级防控体系无法达到控制事故废水要求时，应立即启动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租赁晶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号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根据调查晶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环保及验收手续齐全。园区内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健全，园区设有 1 座生活污水排放口、2 座雨水排放口，雨污水排放口均设有截止阀，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侧，雨水排放口分别位于厂区西北侧与厂区西侧，园区配备 1 座 201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应急事故池，应急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使用。事故状态下可确保本项目事故废水不外排。

7.5.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

危废仓库风险防控措施：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

	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7.5.6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 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6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办[2023]5 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须配备有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

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7.7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依据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中的环境风险要求，全面排查梳理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形成如实说明。重点核查内容包括：

一、应急预案体系：明确说明是否已制订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否已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提供有效的备案文件作为证明；预案中是否清晰明确了与周边企业、园区及政府部门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包括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和救援请求等具体方案。

二、应急演练执行：如实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已备案的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战或桌面推演），并能提供相应的演练记录和评估报告。

三、事故应急设施：

现场排查确认事故应急池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完成，并重点核实其实际有效容积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同时，详细检查雨水排放系统的切换阀门，确认其安装位置、数量是否合规，当前的开关状态是否正确，切换方式（手动或自动）是否明确可靠，确保事故状态下能有效拦截受污染水。四、应急物资储备：实地核查应急处置物资（如吸附材料、防护装备等）的种类、数量是否充足合规，存储是否得当，管理维护制度是否健全，确保随时可用。最终需对各项排查结果进行清晰、如实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控。

7.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为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

分工负责”的原则；当发生突发事故时，能迅速启动预案，应急救援组织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动员，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控制事态，把损失降到最低。根据公司实际，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危废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通过合理的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生产储运过程风险控制、环保工程有效监控管理以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雨水切断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建设、贮存设施地面防渗等方面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玖通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储能管路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连新路 6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4 分 35.511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50.72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镜面加强处理液（化学品仓库）；废包装桶、废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钢丝刷、废滤料、污泥（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镜面加强处理液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等液态危废，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废包装桶、污泥、废滤料等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镜面加强处理液原辅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应严格限制仓库及设备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镜			

面加强处理液、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等物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等物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桶、污泥、废滤料等可燃。公司应在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次/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同时对周边的生产装置进行喷水降温，并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水应进行收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危废泄漏、火灾，产生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为保证事故废水收集、导流、拦截在企业厂区内，事

故废水收集设施应有足够的容积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

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因此，对企业产生的废液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

危废仓库风险防控措施：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6）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

		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办[2023]5 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须配备有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8）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依据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中的环境风险要求，全面排查梳理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形成如实说明。重点核查内容包括：

		应急预案体系：明确说明是否已制订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否已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提供有效的备案文件作为证明；预案中是否清晰明确了与周边企业、园区及政府部门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包括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和救援请求等具体方案。 应急演练执行：如实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已备案的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战或桌面推演），并能提供相应的演练记录和评估报告。 事故应急设施： 现场排查确认事故应急池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完成，并重点核实其实际有效容积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同时，详细检查雨水排放系统的切换阀门，确认其安装位置、数量是否合规，当前的开关状态是否正确，切换方式（手动或自动）是否明确可靠，确保事故状态下能有效拦截受污染水。四、应急物资储备：实地核查应急处置物资（如吸附材料、防护装备等）的种类、数量是否充足合规，存储是否得当，管理维护制度是否健全，确保随时可用。最终需对各项排查结果进行清晰、如实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镜面加强处理液、废包装桶、废钢丝刷、废滤料、污泥等。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8891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钢丝刷、废滤料、污泥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2）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镜面加强处理液原辅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应严格限制仓库及设备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等物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镜面加强处理液废镜面加强处理液、污泥等物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桶、污泥、废滤料等可燃。公司应在危废仓库等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

	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若液态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碱液、液态废试剂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固态实验废物、固态废试剂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管理方面措施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6）次/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同时对周边的生产装置进行喷水降温，并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水应进行收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

	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图

附图 1-3　项目所在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类重点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本项目距离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的距离

附图 10　本项目距离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附图 11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 12　厂区现状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备案证

附件 6　登记信息表

附件 7　镜面加强处理液 MSDS

附件 8　316 不锈钢丝 MSDS

附件 9　304 不锈钢丝 MSDS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分析报告书

附件 12　环评合同

附件 13　承诺书

附件 14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5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16　公示说明

附件 17　公示截图

附件 18　现场踏勘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3727	/	0.33727	+0.33727
废水	水量		/	/	/	1800	/	1800	+1800
	COD		/	/	/	0.81	/	0.81	+0.81
	SS		/	/	/	0.54	/	0.54	+0.54
	氨氮		/	/	/	0.081	/	0.081	+0.081
	总氮		/	/	/	0.126	/	0.126	+0.126
	总磷		/	/	/	0.0144	/	0.0144	+0.01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	/	1	+1
	废焊丝		/	/	/	0.04	/	0.04	+0.04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3	/	0.03	+0.03
	废镜面加强处理液		/	/	/	3.24	/	3.24	+3.24
	废钢丝刷		/	/	/	0.09	/	0.09	+0.09
	废滤料		/	/	/	0.1	/	0.1	+0.1
	污泥		/	/	/	0.7	/	0.7	+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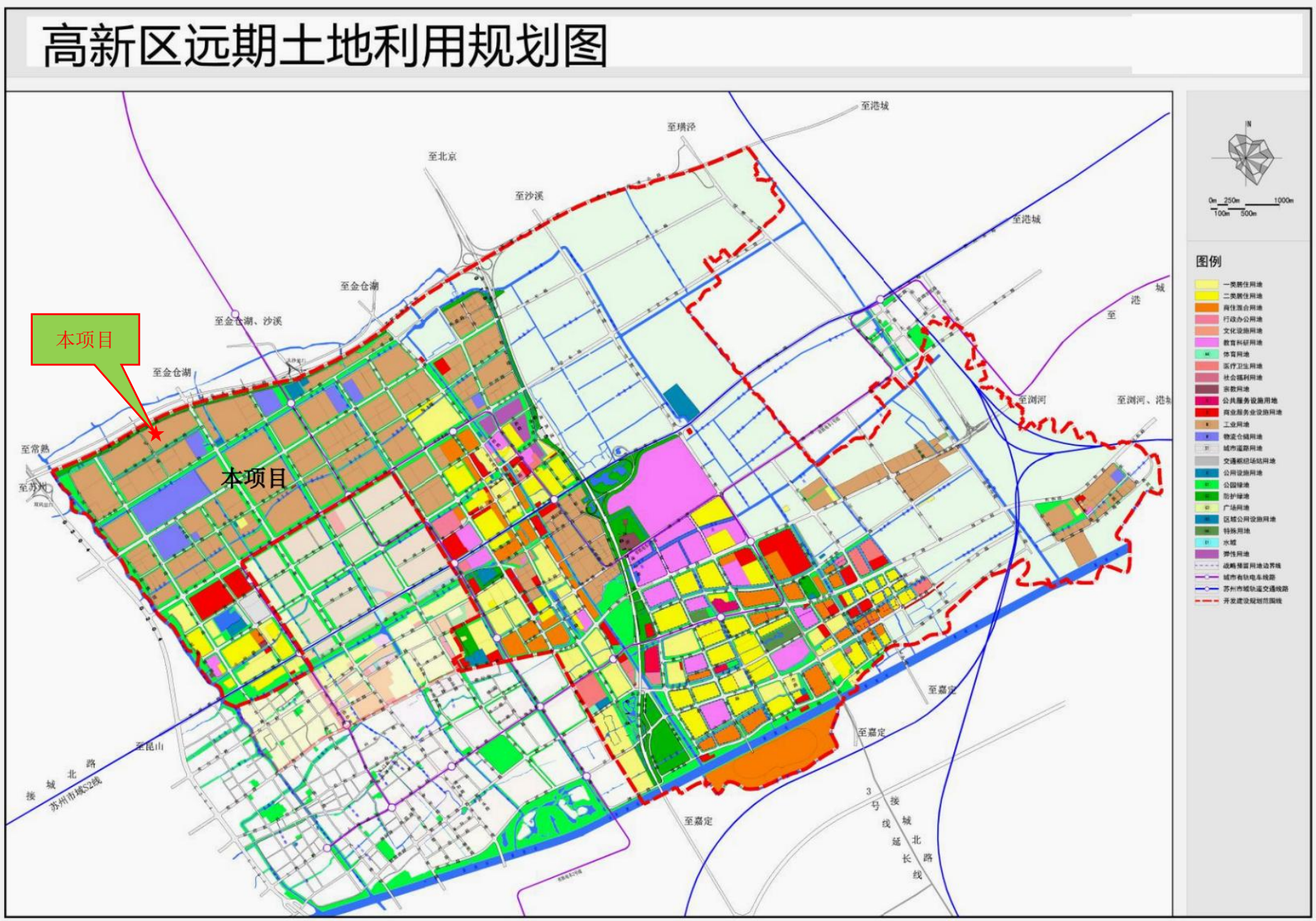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太 仓 高 新 区 规 划 用 地 图　　202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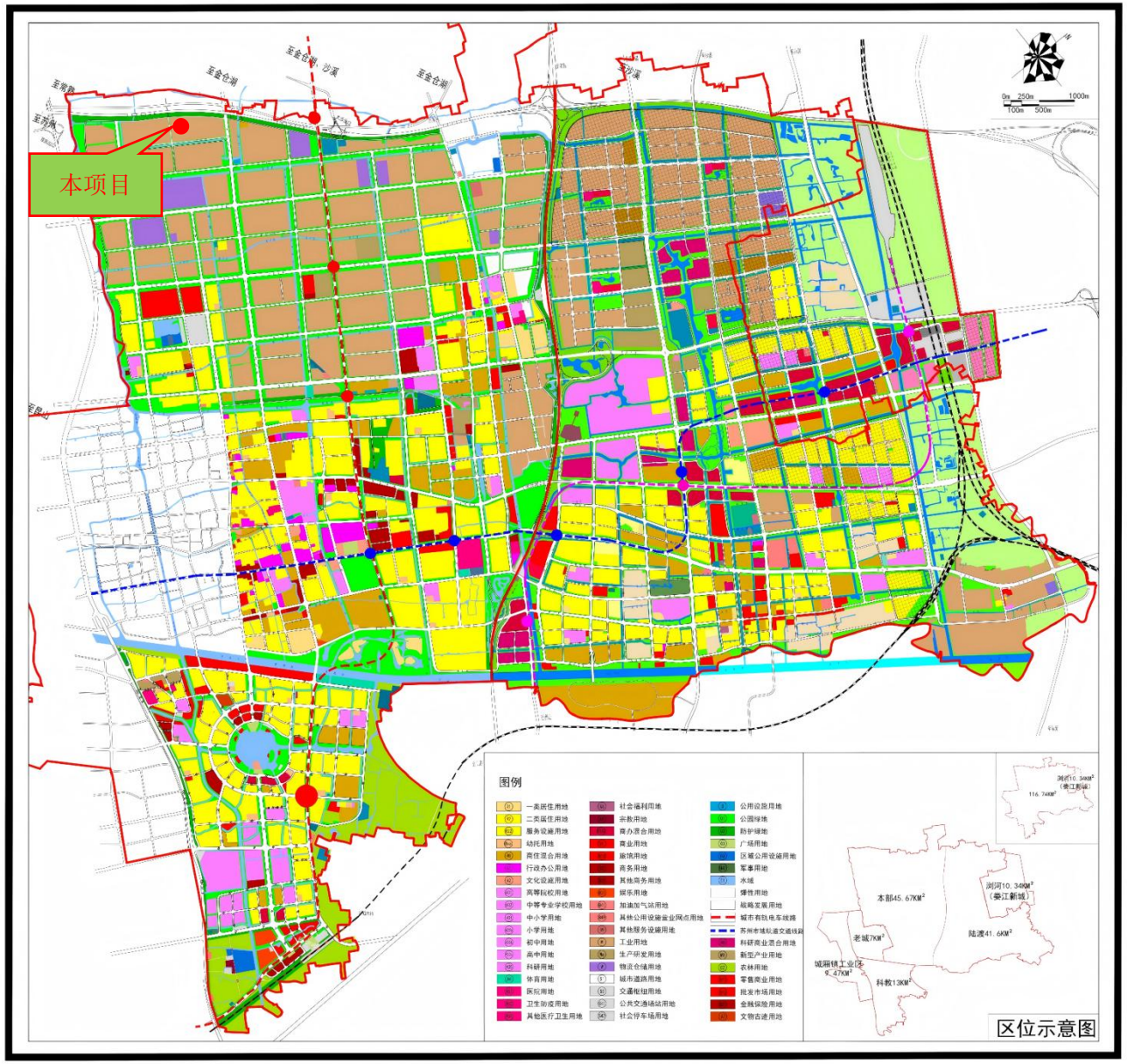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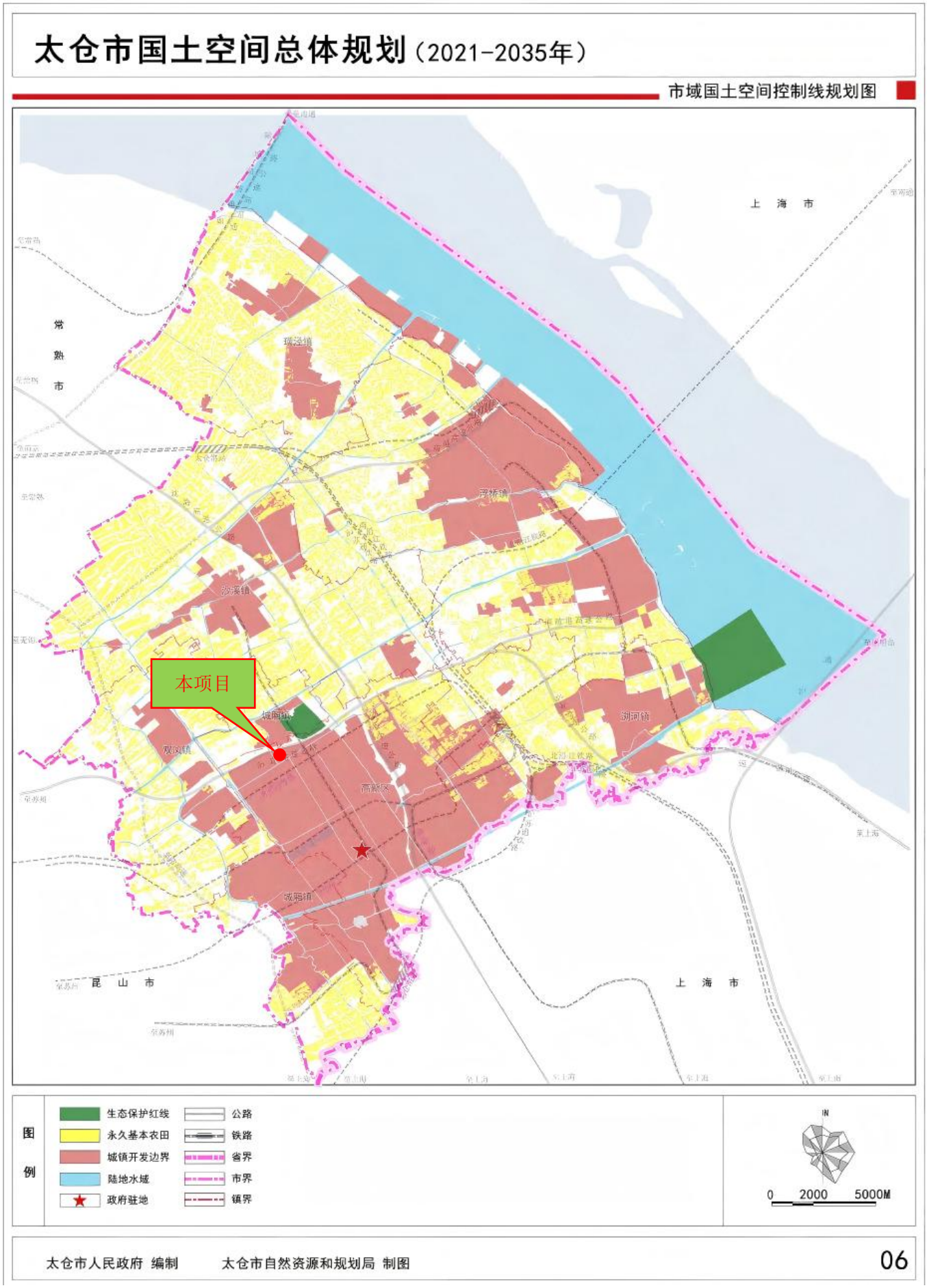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所在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2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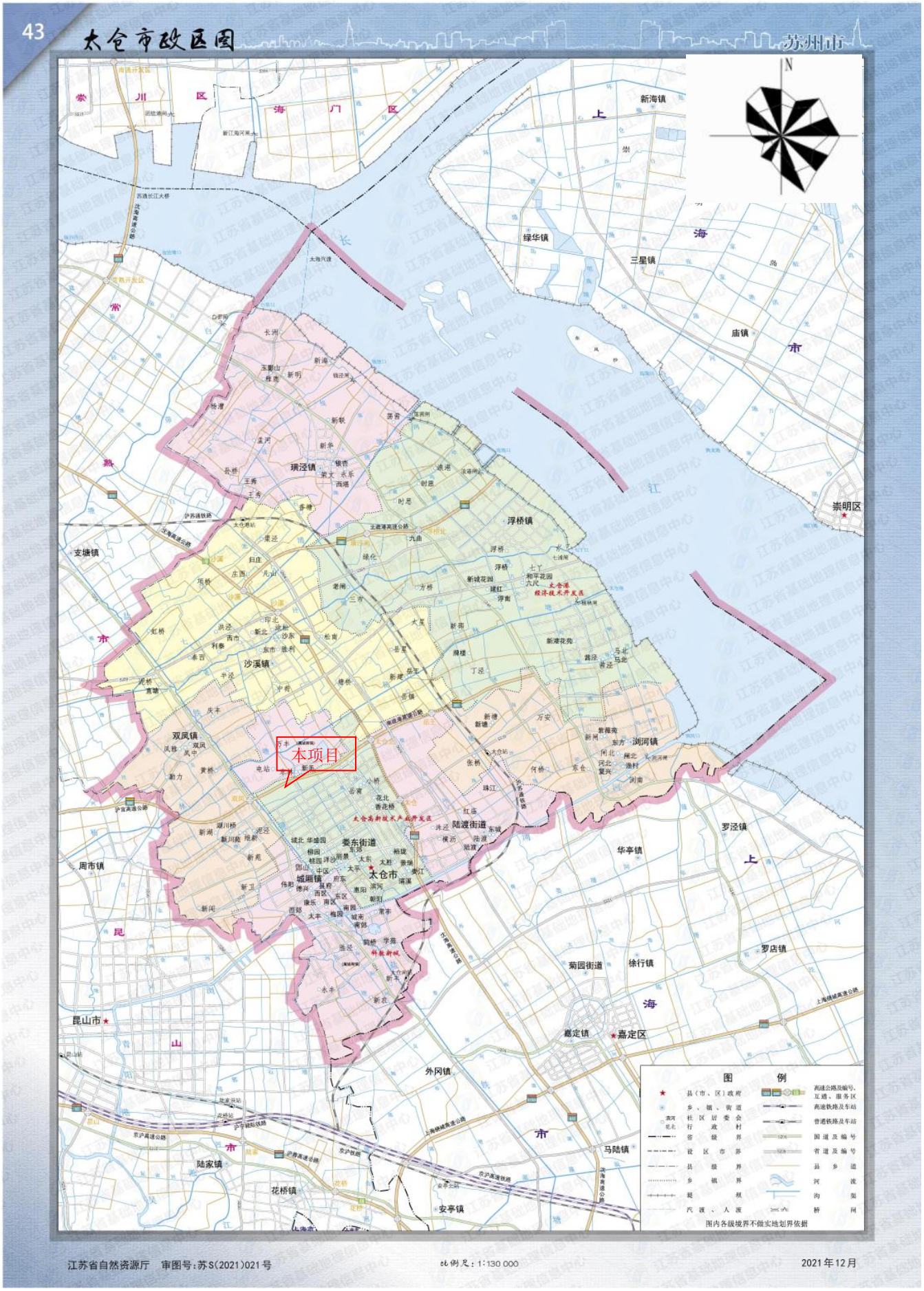
43
太仓市政区图
苏州市
本项目
太仓市
璜泾镇
浮桥镇
沙溪镇
双凤镇
娄东街道
城厢镇
陆渡街道
浏河镇
华亭镇
罗泾镇
罗店镇
徐行镇
菊园街道
嘉定镇
嘉定区
外冈镇
马陆镇
安亭镇
花桥镇
陆家镇
周市镇
支塘镇
崇明区
昆山市
新海镇
绿华镇
三星镇
庙镇
图例
图内各级境界不做实地划界依据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图号:苏S(2021)021号
比例尺:1:130 000
2021年12月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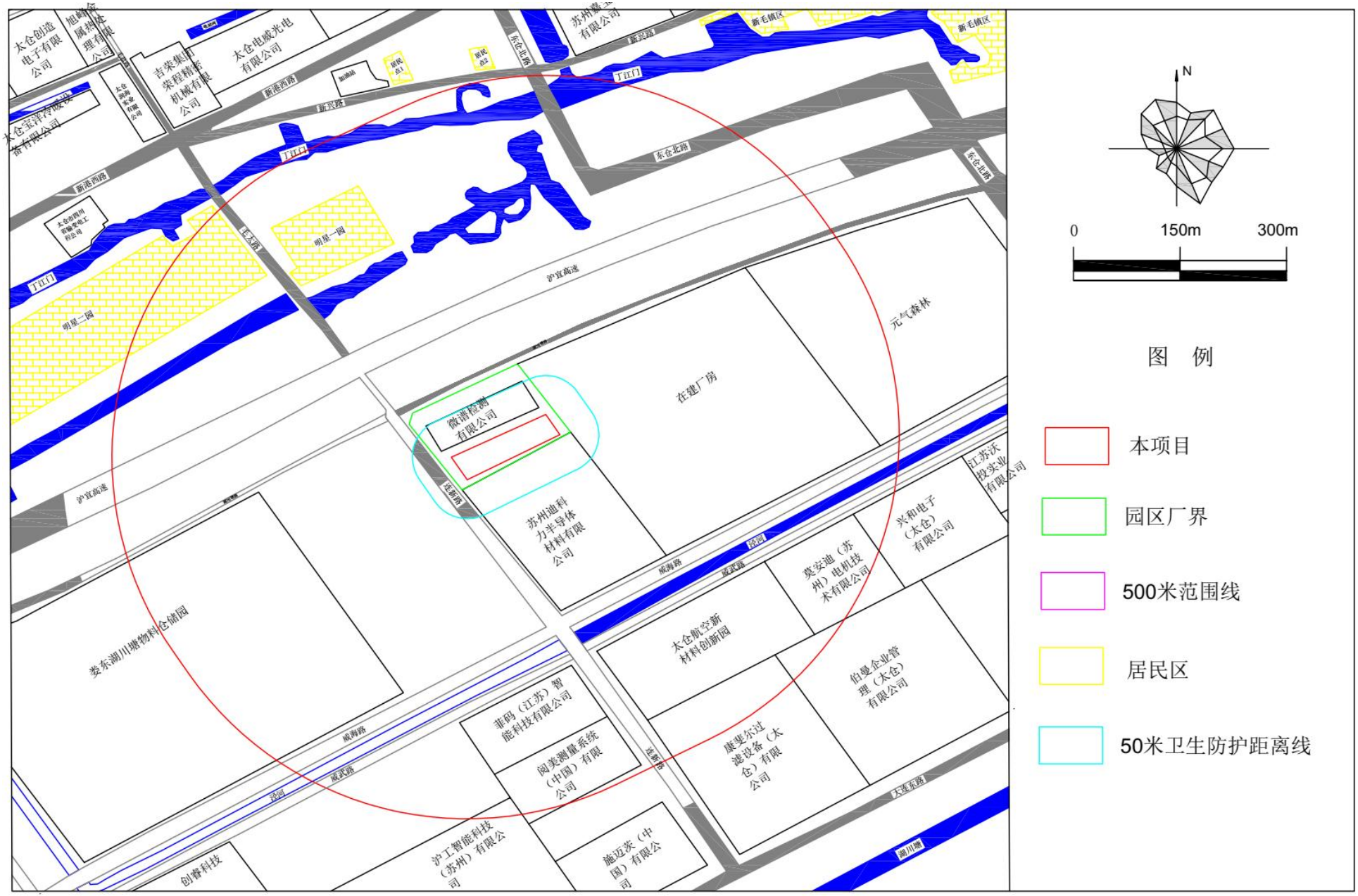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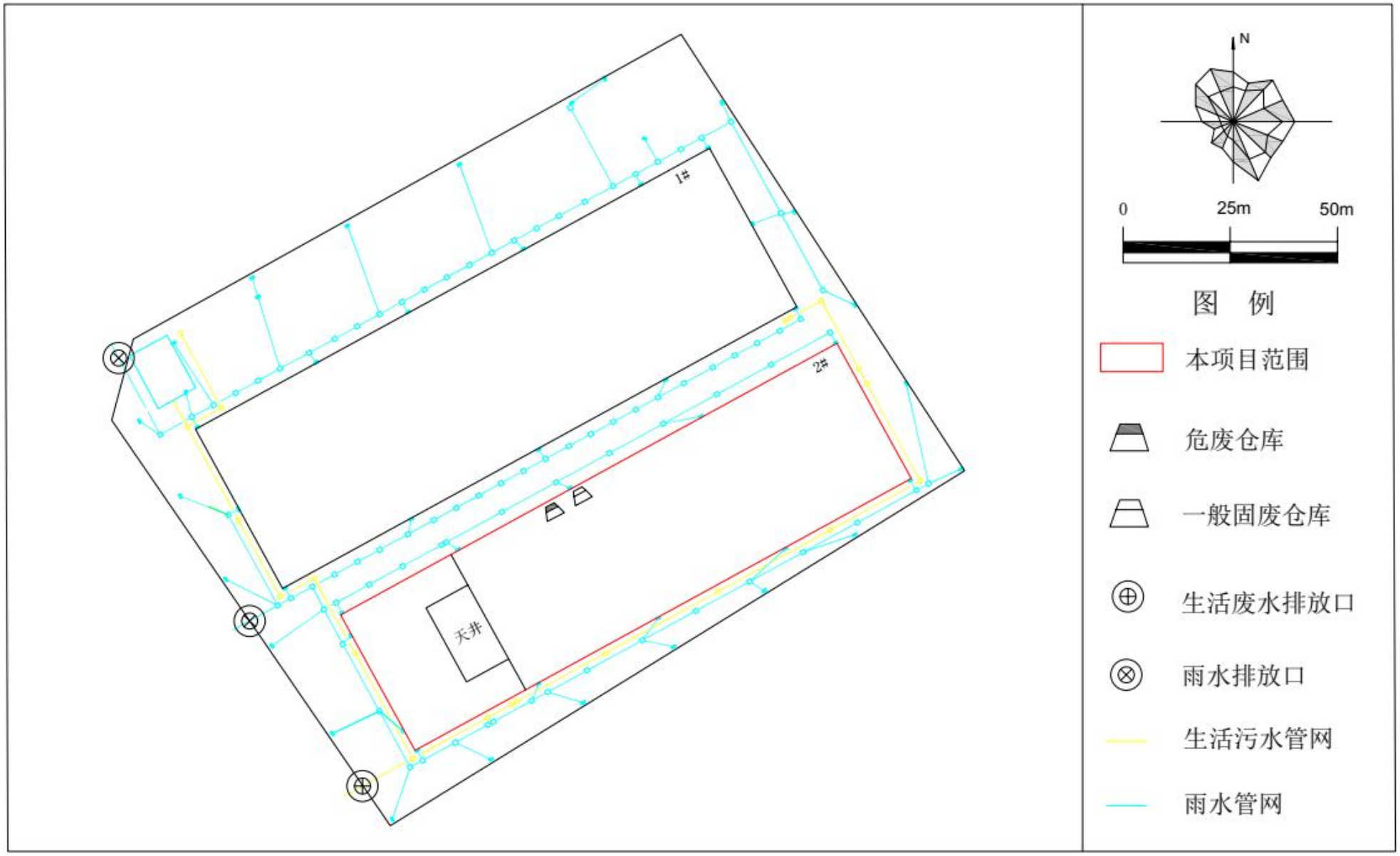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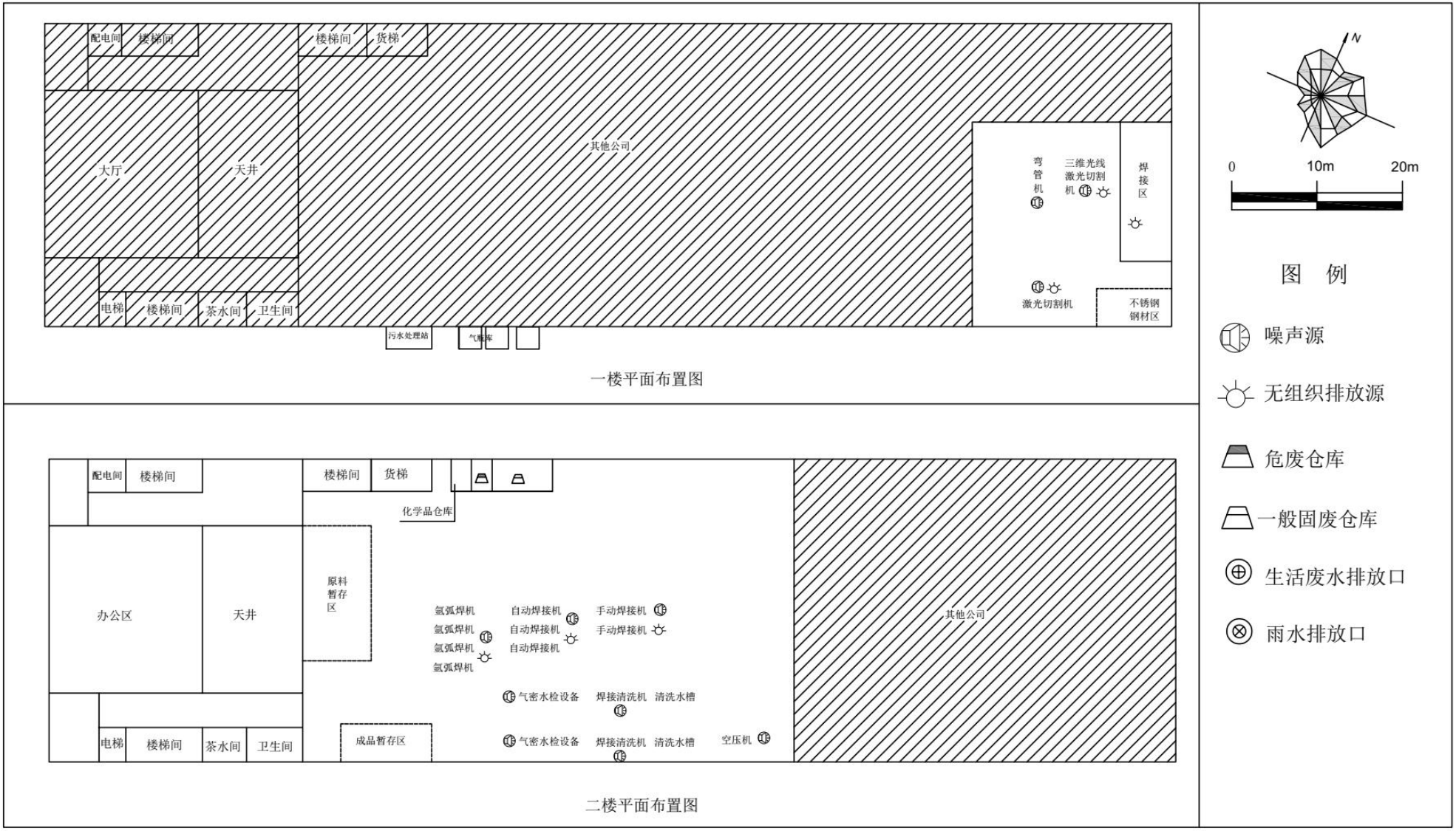
配电间
楼梯间
楼梯间
货梯
大厅
天井
其他公司
弯管机
三维光线激光切割机
焊接区
激光切割机
不锈钢钢材区
电梯
楼梯间
茶水间
卫生间
污水处理站
气瓶库
一楼平面布置图
配电间
楼梯间
楼梯间
货梯
化学品仓库
办公区
天井
原料暂存区
氩弧焊机
氩弧焊机
氩弧焊机
氩弧焊机
自动焊接机
自动焊接机
自动焊接机
手动焊接机
手动焊接机
气密水检设备
焊接清洗机
清洗水槽
气密水检设备
焊接清洗机
清洗水槽
空压机
其他公司
电梯
楼梯间
茶水间
卫生间
成品暂存区
二楼平面布置图
N
0
10m
20m
图 例
噪声源
无组织排放源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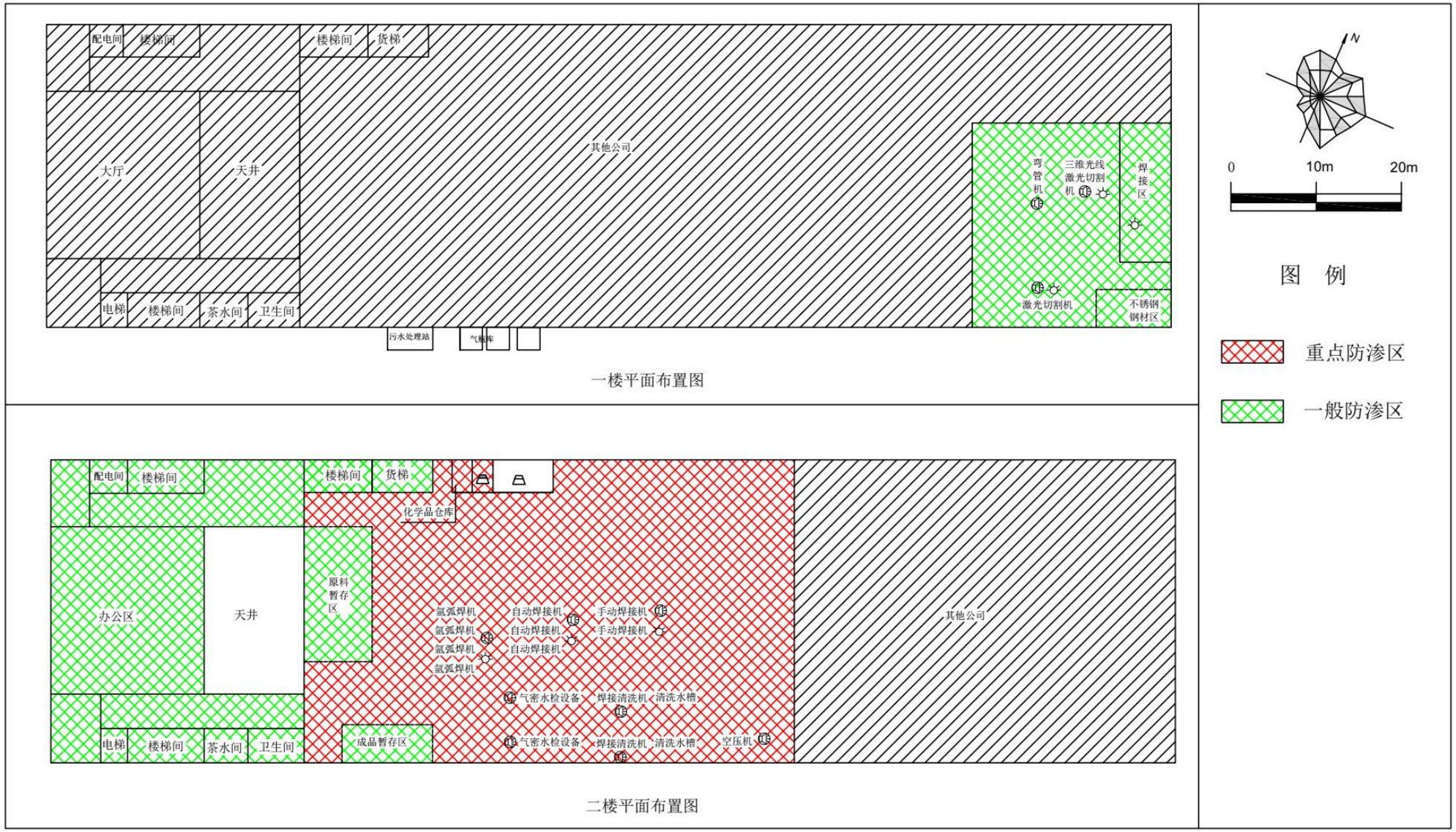
配电间
楼梯间
楼梯间
货梯
大厅
天井
其他公司
弯管机
三维光线激光切割机
焊接区
激光切割机
不锈钢钢材区
电梯
楼梯间
茶水间
卫生间
污水处理站
气瓶库
一楼平面布置图
N
0
10m
20m
图 例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配电间
楼梯间
楼梯间
货梯
化学品仓库
办公区
天井
原料暂存区
氩弧焊机
自动焊接机
手动焊接机
氩弧焊机
自动焊接机
手动焊接机
氩弧焊机
自动焊接机
氩弧焊机
气密水检设备
焊接清洗机
清洗水槽
其他公司
电梯
楼梯间
茶水间
卫生间
成品暂存区
气密水检设备
焊接清洗机
清洗水槽
空压机
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车间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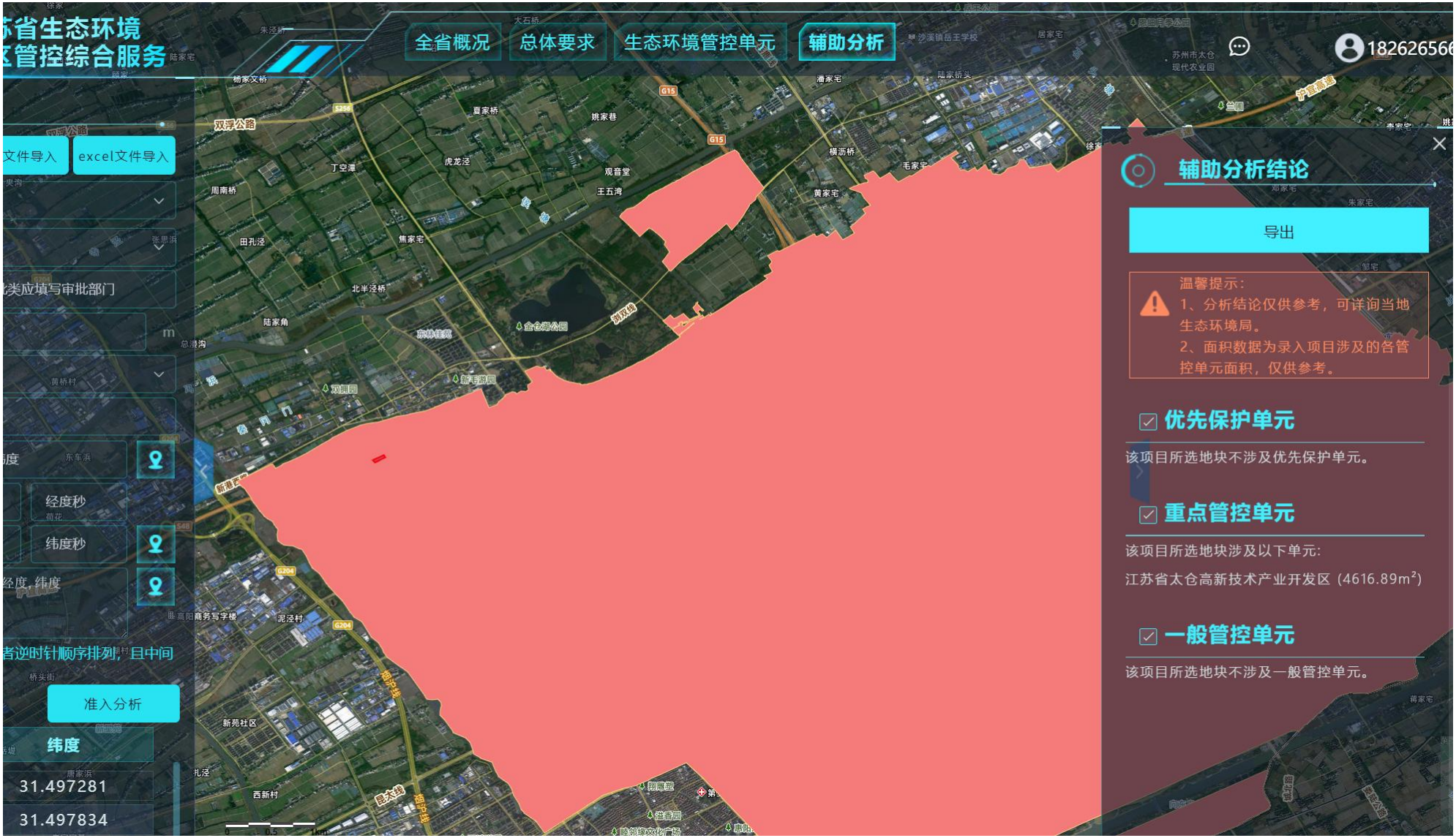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 9　本项目距离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的距离

附图 10　本项目距离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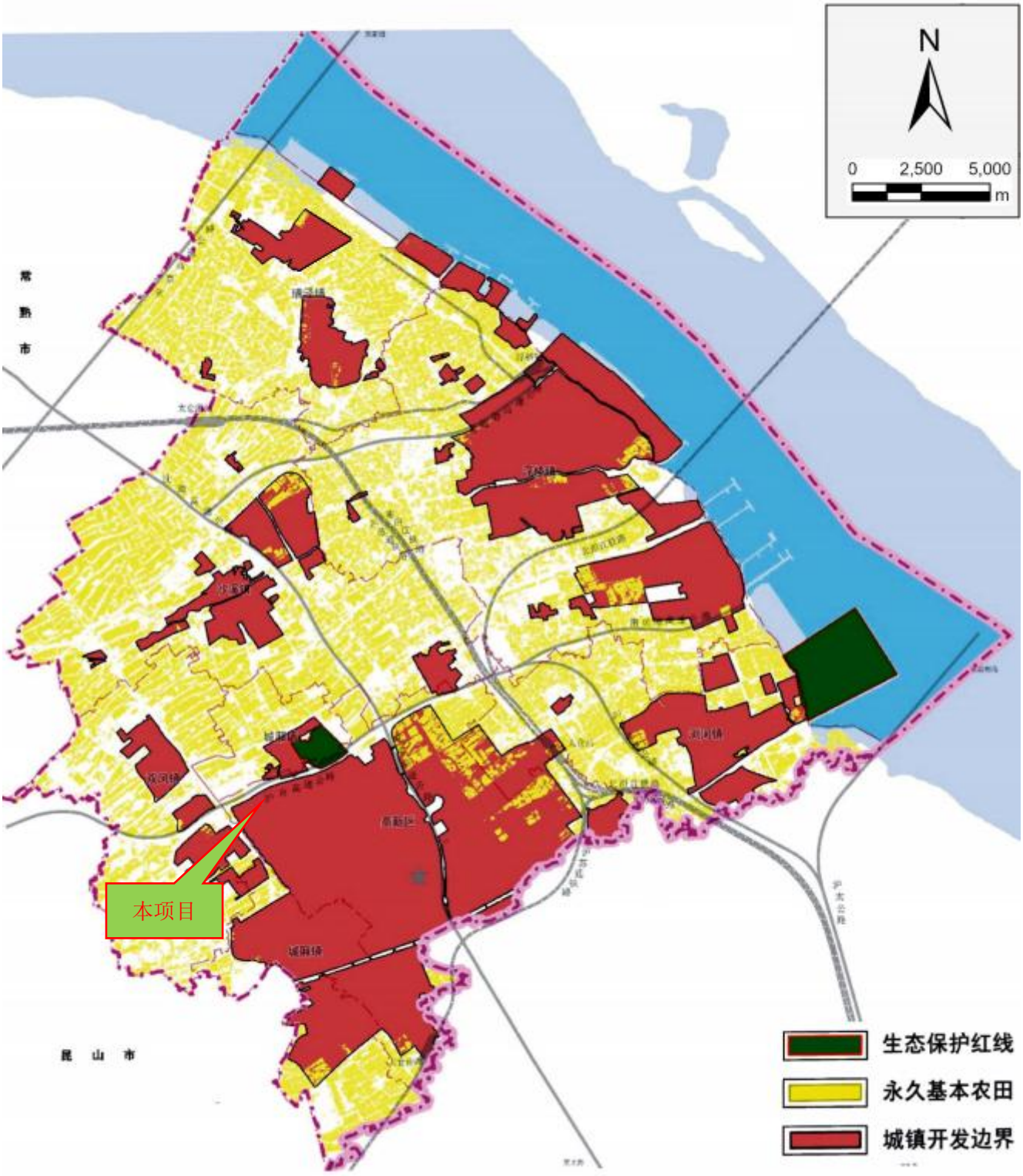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厂房东侧

厂房南侧

厂房西侧

厂房北侧

车间内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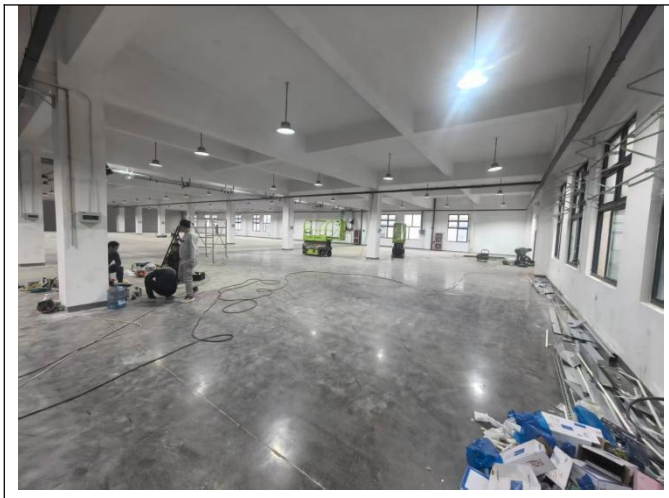	
车间内部照片	车间内部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2　　项目周边图与工程师现场照片